

证券代码：430188

证券简称：奥贝克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03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49,086.8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3,523.1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131.92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5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7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学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0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1,362.67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761.5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271.7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6,000.00 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樟、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陈志樟、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叶春芳、陈正威等原告起诉的总债务本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服判决，目前已提出上诉。

3.诚信记录

2018-2020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万方全

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十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十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赛军

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十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奥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